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
10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序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1	新竹縣竹東鎮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	102年弱勢學生課輔計畫	NT\$250,200	×	NT\$0	(一)本案保留。 (二)請提出國中課後班學生來源、家庭狀況、目前就讀學校、是否係經由學校轉介之說明。 (三)請提出去年度執行成效(包括中山國小輔導室轉介資料),供本署評估。 (四)請修正申請計畫,將前次回覆本署之說明附入,以求內容完整。 (五)請修正經費概算表:1、場地費屬固定成本,不應列入自籌項目。2、鐘點費之國小部分請以每小時400元、國中部分以每小時450元計算。
2	社團法人新竹市體育促進會	102年暑假關懷弱勢學生體育品德活動	NT\$700,000	○	NT\$250,000	(一)審查通過,同意補助新台幣25萬元,每位學生補助上限新台幣700元。補助金於該會完成101年查核計畫補正資料後再行撥款。 (二)本案送查核時,需提出學生弱勢證明文件或老師推薦書。 (三)對外招生之宣傳單上不得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。
3	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	導航~身心障礙者前進社區生活自立方案	NT\$293,950	○	NT\$90,000	(一)審核通過,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元,補助項目為「外聘授課鐘點費」及「身障學員材料補助費」2項。 (二)建議本案亦可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補助。
4	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	『舞動生命~幸福家庭悠活一夏』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NT\$31,200	○	NT\$29,200	審核通過,同意補助新台幣2萬9200元,僅得支應於外聘講師鐘點費及材料費2項。
5	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	志工在職訓練服務計畫	NT\$320,000	○	NT\$280,000	審核通過,同意補助新台幣28萬元,核實支應,雜支費項目不予補助。
6	立法委員呂學樟新竹服務處	幸福城市藝術髮型創作暨反毒品髮絲燃起宣導	NT\$300,000	×	NT\$0	反毒宣導時間甚短,能否達到宣導效益值得商榷;活動與弱勢關懷無太大關聯,未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原則,不予補助。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	蒹草花藝文創班	NT\$75,070	○	NT\$75,000	審核通過,同意補助材料費、工具費計新台幣7萬5000元。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
10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序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8	新竹縣政府	102年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活動	NT\$290,000	○	NT\$230,000	審核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23萬元。
9	新竹縣政府	102年度新竹縣推動健康校園計畫	NT\$1,223,000	×	NT\$0	本案保留，請說明：(1)計畫實施期間，(2)區別「辦理學校」與「中心學校」之實益為何，(3)請說明「醫師諮商鐘點費」之詳細內容。
10	新竹市動漫畫文化發展協會	漫畫電腦繪圖班	NT\$100,000	○	NT\$50,000	(一)審核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，限補助弱勢學童每人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。 (二)送本署查核時，需提出學生弱勢證明文件或老師推薦書。
11	新竹市政府	鳳凰心赤子情-消防戰技極限挑戰營	NT\$150,000	○	NT\$150,000	(一)審核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15萬元。 (二)請結合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辦理。 (三)活動請擇適當時段播放法務部反毒宣導影片。
12	新竹市政府	102年保護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	NT\$687,000	○	NT\$626,000	(一)審核通過，各項子計畫補助金額如下： 1、3對3籃球PK賽：補助新台幣30萬7300元，但經費概算表第2項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-1」、第3項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-2」、第14項「職籃明星交通費」不予補助。本案送查核時，請提出參賽成員身分資格分析及活動效益評估。 2、一日警察體驗營：補助新台幣5萬8900元，但經費概算表第1項「講師鐘點費」、第9項「雜支」不予補助。 3、打擊犯罪一級棒：補助新台幣2萬9000元，但經費概算表第5項「雜支」不予補助。 4、關懷生命體驗營：補助新台幣4萬4400元，但經費概算表第2項「講師鐘點費」、第7項「雜支」不予補助。 5、少年劇團：補助新台幣3萬8400元，但經費概算表第2項「雜支」不予補助。 6、作文營：補助新台幣7萬元。 7、電視廣播營：補助新台幣5萬6000元，但經費概算表第2項之「內聘講師」部分、第8項「雜支」不予補助。 8、少年拍影音比賽：補助新台幣2萬2000元。 (二)前揭8項活動均請與教育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合作。 (三)第2項活動「一日警察體驗營」、第4項活動「關懷生命體驗營」，請優先邀請社區生活營學生參與。 (四)第2項活動「一日警察體驗營」、第4項活動「關懷生命體驗營」、第5項活動「少年劇團」、第6項活動「作文營」，請擇適當時段播放法務部反毒宣導影片並製作12份學生回饋單。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10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序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1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	檢察行動方案配套宣導計畫購置宣導品子計畫	NT\$515,500	○	NT\$515,500	審核通過，同意補助新台幣51萬5500元。
14	玄奘大學	竹東地區特殊少年輔導研究計畫	-	-	-	照案通過